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24日

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：0431-87011128

传真：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：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长白路49号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张绪阳 张春涛
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121-1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8-200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13	mg/m ³
8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 计 PHS-3C XYJCS010	6×10 ⁻²	mg/m ³
9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ATY 124 (CHN) XYJCS021	0.001	mg/m ³
10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1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³
12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—	无量纲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2年12月19日	-18.7	100.4	56.5	1.7	西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废气总排口	颗粒物	20221219 FQ070101	30	7.8	10.6	1.24	158817	10.0
	二氧化硫	/	200	78	106	12.4		
	氮氧化物	/	200	91	124	14.5		
	汞	20221219 FQ070102	0.03	<0.0025	—	—	159124	10.0
	氟化物	20221219 FQ070103	/	<6×10 ⁻²	—	—		
	铅	20221219 FQ070104	/	0.018	0.025	0.003	159037	10.0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		<1		

备注：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 限值标准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 4. 废气总排口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54.6℃，含湿量为 3.3%，流速为 11.4m/s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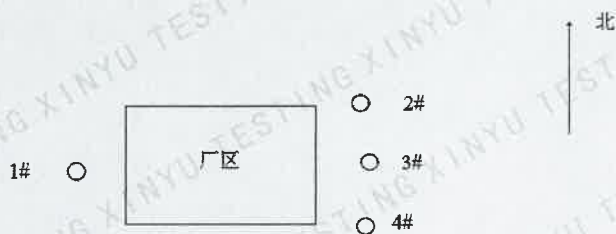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21219FQ070201	0.15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1219FQ070301	0.219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1219FQ070401	0.204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1219FQ070501	0.251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21219FQ070202	0.038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1219FQ070302	0.062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1219FQ070402	0.071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1219FQ070502	0.068	1.5	mg/m ³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21219FQ070203	<0.001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1219FQ070303	0.006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1219FQ070403	0.005	0.06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1219FQ070503	0.007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21219FQ070204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21219FQ070304	13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21219FQ070404	16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21219FQ070504	11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: 陆微 签发: 邵杨
审核: 邵杨 签发日期: 2022年12月24日

** 报告结束 **